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38 号

延津县小方汽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6MA40YR548B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东环路路西

经营者：申艳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对车牌为豫 GS796Z 小型汽车右前保险杠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废气防治措施，影响了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8 月 2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从事机动车维修。

2.2026 年 8 月 2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的现场照片五张(共 5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 1 页)；2026 年 8 月 3 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在对豫 GS796Z 小型汽车右前保险杠进行打磨，打磨过程，未采取任何废气防治措施，影响周边环境的环境违法行

为。

3.2026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被询问人与当事人关系。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8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6〕2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禁止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打磨。

2026年8月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未对车辆进行打磨,已按照要求整改,对你单位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0726环整复字〔2026〕39号)。

2026年8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4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23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递交陈述申辩书面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一般，裁量等级：1；
-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 5.违法行为发生频次的判定标准：1次，裁量等级：1；
- 6.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 7.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1,1,1], 处罚金额(X): 2720 元,
代入公式: $2720=2000+(20000-2000)\times[(1/5)^2+(1^2+1^2+1^2+1^2+1^2+1^2+1^2)/(5^2\times 7)]\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72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仟柒佰贰拾元(272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 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 款项缴清后, 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 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 通过邮政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100209755350010001, 开户行: 邮政银行中心支行), 款项缴清后, 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 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